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公告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鉴于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事项，上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鉴于上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

构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2、鉴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鉴于上市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鉴于标的公司的部分受让专利已完成转让手续，更新了标的公司的专利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3、无形资产”之“（2）专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